

## 澳門律師公會

### 澳門法律銜接及知識更新課程

#### 勞動法

2015年1月1日，澳門成年居民 Ana (安娜) 獲「澳門」餐廳聘請擔任「廚師」一職。

合同以書面方式訂立，包括下列條款：

- a. A 的基本工資為澳門幣 24,000.00 元，另外膳食津貼為澳門幣 3,000.00 元，家庭津貼為澳門幣 3,000.00 元，並於十二月獲發雙糧。此外，亦有權獲得價值澳門幣 10,000.00 元的服裝及設備；
- b. 上下班時間為：早上 11 時至下午 3 時；下午 6 時至晚上 10 時。A 須於上班前至少提前 30 分鐘到達餐廳；
- c. A “接受”於所有每週休息日提供工作；
- d. 任一方均可在試用期內提前 15 日，或在試用期後提前 90 日解除本合同；
- e. A 有權享受 12 日年假。

1. 請逐一分析以上每一條條款（六分）。
2. 3 月 1 日晚上 10 時（正常工作日），當 A 正準備回家之際，上司“命令”其留在餐廳，以修補其用完的火爐“漏石油氣”的問題。A 於凌晨 00:00 時修補完畢後下班回家。*Quid Iuris*（法律上如何解決之）？（四分）
3. 5 月 1 日，A 主動回到餐廳提供工作。*Quid Iuris*（法律上如何解決之）？（四分）
4. 今日 A 收到上司的一封書面通知書，內容如下：“親愛的安娜，我們得知您昨日將私家車停泊於客用停車位，因此您的合同已被終止，即時生效！”A 想知道她有什麼“權利”。在解答本問題時，請考慮到 A 至今仍未享受過任何年假。（六分）